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 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质疑与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2
（一）报价函	42
（二）报价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6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50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九、其他材料	54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CA办理

尚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投标文件制作

2.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注意关注公告发布媒介是否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登录郑州市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严格执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可是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30分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5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A包	725000.00	725000.00	是	725000.0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B包	725000.00	725000.00	是	72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A包：13台纯电为：13台国产绿牌5座纯电越野车；B包：13台混动为：11台国产绿牌5座混动越野车，2台国产绿牌混动7座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服务期限：一年；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和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5 月 12 日至2025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樊成龙

联系方式：0371-67177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樊成龙 联系方式：0371-671773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53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50000.00元，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其中： A包：最高限价：725000.00元； B包：最高限价：725000.00元； 响应报价大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采购内容	A包：13台纯电为：13台国产绿牌5座纯电越野车； B包：13台混动为：11台国产绿牌5座混动越野车，2台国产绿牌混动7座车；
1.4.2	服务期限	一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1.4.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车辆交付验收之后，乙方提供服务承诺书，甲方付本合同总价的50%。第二次付款：合同到期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支付申请付至合同价的50%。（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

		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和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且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2-3名
7.4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本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10.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6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邮件、

		传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项目：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本次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

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相关证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大厅网址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2-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依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7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

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办法

A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5分 (2) 技术部分：58分 (3) 商务部分：27分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 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技术部分 (58分)	1、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打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详尽可靠，无缺项漏项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一般，无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租赁服务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方案打分： 具体全面，后期配合措施完善，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全面，有后期配合，配备有服务人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具体的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车辆保险 (10分)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盗抢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人不低于 5 万、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自燃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不计免赔等）在此基础上，由磋商小组根据险种及保单情况进行打分：

		险种十分全面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10 分； 险种比较全面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7 分； 险种单一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4 分。 （以提供保险保单证明材料为打分依据）未提供者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5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3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5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3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日常车辆维护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日常车辆维护情况打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详尽、具体全面的得5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3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不详尽、不具体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7、应急预案 (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打分： 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全面周到的得4分； 应急预案比较切实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8、车辆技术要求 (14 分)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及数量为必须满足项。其余14项技术要求，每满足一项车辆技术要求得一分。（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商务部分 (27分)	1、供应商业绩 (5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2年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汽车租赁合 同（租赁数量不少于5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承诺 (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详尽、具体全面的得4分； 服务承诺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2分；

		服务承诺不符合一般、不详尽、不具体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车辆归属 (15分)	1.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归属与响应单位一致的，每有一辆得1分；现车不足但承诺后期按时交付，且提供车辆合格证的，每有一辆得0.5分；无现车但承诺后期按时交付车辆，且提供车辆合格证的，每有一辆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3分，提供车辆资料不得超出本包车辆需求数，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提供车辆的一致性：拟提供所有车辆均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非同一品牌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提供车辆中所有车辆的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车辆使用年限 (3分)	所有车辆均为1年内车辆的得3分，1年≤车辆使用年限<3年车辆的得2分，3年≤车辆使用年限<5年车辆的得1分，5年及5年以上车辆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B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5分 (2) 技术部分：60.5分 (3) 商务部分：24.5分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15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5%×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技术部分 (60.5分)	1、企业机构组织机 构及相关制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打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详尽可靠，无缺项漏项的得 5 分；

	度 (5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一般，无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租赁服务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方案打分： 具体全面，后期配合措施完善，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全面，有后期配合，配备有服务人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具体的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车辆保险 (10 分)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盗抢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人不低于 5 万、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自燃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不计免赔等）在此基础之上，由磋商小组根据险种及保单情况进行打分： 险种十分全面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10 分； 险种比较全面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7 分； 险种单一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4 分。 （以提供保险保单证明材料为打分依据）未提供者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5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3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5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3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日常车辆维护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日常车辆维护情况打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详尽、具体全面的得5分；

	(5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3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不详尽、不具体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7、应急预案 (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打分： 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全面周到的得4分； 应急预案比较切实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8、车辆技术要求 (16.5分)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及数量为必须满足项。其余33项技术要求，每满足一项车辆技术要求得一分。（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商务部分 (24.5分)	1、供应商 业绩 (2.5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租赁数量不少于5辆），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2.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 承诺 (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详尽、具体全面的得4分； 服务承诺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2分； 服务承诺不符合一般、不详尽、不具体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车辆归属 (15分)	1.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归属与响应单位一致的，每有一辆得1分；现车不足但承诺后期按时交付，且提供车辆合格证的，每有一辆得0.5分；无现车但承诺后期按时交付车辆，且提供车辆合格证的，每有一辆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3分，提供车辆资料不得超出本包车辆需求数，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提供车辆的一致性：拟提供所有车辆均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非同一品牌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提供车辆中所有车辆的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车辆使用 年限 (3分)	所有车辆均为1年内车辆的得3分，1年≤车辆使用年限<3年车辆的得2分，3年≤车辆使用年限<5年车辆的得1分，5年及5年以上车辆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包：

车 辆 租 赁 合 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车辆管理相关文件及郑州市政府领导在【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租赁社会车辆的请示】（郑管文〔2022〕4号）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继续租赁车辆的请示》（郑环〔2025〕6号）批示要求，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下面的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物为汽车（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物的有关情况见下表：

型号	类型	数量（辆）	备注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 1.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年）。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3. 本合同签订完，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再开始付款（分二次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车辆交付验收之后，乙方提供服务承诺书，甲方付本合同总价的50%。第二次付款：合同到期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支付申请付至合同价的50%。（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租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按车辆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以30天计）；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双方约定的年租金折算为日租金，再按前述约定以实际使用天数得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金。

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项目、支付金额，付款申请书应附带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甲方租金应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收款人（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卡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负责为车辆办理并承担购买车辆全部保险费（包含车辆所有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盗抢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人不低于5万、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自燃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车辆年审、维修、维护保养、车内外清洁清洗等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包含玻璃任何条件下的破损、车身任何条件下的剐蹭、轮胎任何条件下的损坏、车辆本身及所带所有附属物的损坏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免费给租用方车辆办理ETC，并包含每月初卡内不少于200元的车辆过桥过路费（ETC）余额的费用；

乙方负责在车辆上安装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

3. 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4.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乙方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6.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7.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甲方所使用的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乙方负责在所有租赁车辆上安装定位系统。

8. 由乙方负责租赁车辆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等服务，充电桩安装具体位置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租赁物的交付

1. 合同签订后, 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

2. 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乙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确认，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物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依据规定，在市租车平台选定其他公司和车辆。

2. 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4. 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上级统一配发执法车辆到位时，不论本合同是否到期，甲乙双方自动终止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1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租赁期限到时，任何一方提出合同将不延续执行的，即视为本合同按期终止。

6. 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本合同有效时间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所列举的租赁车辆数量外，额外增加租赁临时使用车辆。甲方以实际工作要求决定增加租赁临时车辆的车型、台数及使用时间，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包：

车 辆 租 赁 合 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车辆管理相关文件及郑州市政府领导在【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租赁社会车辆的请示】（郑管文〔2022〕4号）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继续租赁车辆的请示》（郑环〔2025〕6号）批示要求，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下面的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物为汽车（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物的有关情况见下表：

型号	类型	数量（辆）	备注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年）。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完，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再开始付款（分二次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车辆交付验收之后，乙方提供服务承诺书，甲方付本合同总价的50%。第二次

付款：合同到期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支付申请付至合同价的50%。（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租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按车辆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以30天计）；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双方约定的年租金折算为日租金，再按前述约定以实际使用天数得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金。

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项目、支付金额，付款申请书应附带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甲方租金应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收款人（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卡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负责为车辆办理并承担购买车辆全部保险费（包含车辆所有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盗抢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人不低于5万、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自燃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车辆年审、维修、维护保养、车内外清洁清洗等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包含玻璃任何条件下的破损、车身任何条件下的刮蹭、轮胎任何条件下的损坏、车辆本身及所带所有附属物的损坏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免费给租用方车辆办理ETC，并包含每月初卡内不少于200元的车辆过桥过路费（ETC）余额的费用；

乙方负责在车辆上安装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

3. 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4.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乙方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6.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7.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甲方所使用的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乙方负责在所有租赁车辆上安装定位系统。

8. 由乙方负责租赁车辆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等服务，充电桩安装具体位置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租赁物的交付

1. 合同签订后, 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
2. 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乙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确认，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物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依据规定，在市租车平台选定其他公司和车辆。
2. 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4. 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上级统一配发执法车辆到位时，不论本合同是否到期，甲乙双方自动终止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1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租赁期限到时，任何一方提出合同将不延续执行的，即视为本合同按期终止。
6. 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4、在本合同有效时间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所列举的租赁车辆数量外，额外增加租赁临时使用车辆。甲方以实际工作要求决定增加租赁临时车辆的车型、台数及使用时间，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A包：

(1) 技术要求

1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13辆）
2	动力类型：纯电动
3	五门五座SUV
4	座位布局：2+3
5	电池容量（KWh）：≥75
6	电机最大功率(kw)：≥180
7	电机最大扭矩（N·m）：≥350
8	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500
9	车长（mm）：≥4700
10	轴距（mm）：≥2800
11	安全气囊（个）：≥6
12	主动刹车
13	疲劳驾驶辅助
14	全速定速巡航
15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2) 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承担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车辆租金；（2）、车辆保险（全险、包含车辆所有险种）；（包含车辆所有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盗抢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人不低于5万、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自燃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3）为车辆提供车辆养护、车辆维修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玻璃任何条件下的破损、车身任何条件下的剐蹭、轮胎任何条件下的损坏、车内外清洗等）；（4）每辆车均需安装ECT，并包含每月初卡内200元的车辆过桥过路费（ETC）余额费用；（5）车辆一年的北斗定位费用。

服务期限：一年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车辆交付验收之后，乙方提供服务承诺书，甲方付本合同总价的50%。第二次付款：合同到期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支付申请付至合同价的50%。（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B包：

（1）技术要求

序号	插电式混动SUV	插电式混动MPV
1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
2	11辆	2辆
3	动力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动力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4	五门五座SUV	五门七座MPV
5	座位布局：2+3座	座位布局：2+2+3座
6	纯电续驶里程(km)：≥51	纯电续驶里程(km)：≥62
7	发动机排量：≤1.5T/1.5L	发动机排量：≤1.5T/1.5L
8	发动机功率(kw)：≥120	发动机功率(kw)：≥120
9	发动机扭矩(N·m)≥230	发动机扭矩(N·m)≥230
10	电动机功率(kw)：≥85	电动机功率(kw)：≥60
11	电动机扭矩(N·m)≥200	电动机扭矩(N·m)≥150
12	电池容量(KWh)≥11	电池容量(KWh)≥12
13	车长(mm)：≥4500	车长(mm)：≥4750
14	高度(mm)：≥1700	高度(mm)：≥1700
15	轴距(mm)：≥2700	轴距(mm)：≥2750
16	胎压显示	胎压显示
17	定速巡航	定速巡航
18	上坡辅助	上坡辅助
19	行李箱容积(L)：≥537	

（2）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承担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车辆租金；（2）、车辆保险（全险、包含车辆所有险种）；（包含车辆所有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盗抢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人不低于5万、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自燃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3）为车辆提供车辆养护、车辆维修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玻璃任何条件下的破损、车身任何条件下的刮蹭、轮胎任何条件下的

损坏、车内外清洗等）；（4）每辆车均需安装ECT，并包含每月初卡内200元的车辆过桥过路费（ETC）
余额费用；（5）车辆一年的北斗定位费用。

服务期限：一年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车辆交付验收之后，乙方提供服务承诺书，甲方付本合同总价的50%。

二次付款：合同到期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支付申请付至合同价的50%。（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响应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磋商承诺函

致：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填写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